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云浪生先生、李伟先生，独立董事柴敏刚先生、徐井宏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248,443,782.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57,862,616.80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并兼顾投资者持续回报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爱华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回避表决。

按照贡、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匹配相关人员的级别和岗位价值变化。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较授予时发生较大变化，最后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且在届满前本次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实现正收益，为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予以注销。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0,320股。公司关于本次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理及其他合规合法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或生效授信审批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提款期及用款期限以最终所合作授信银行所审批授信的提款期和可用款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和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相应授信事项有效期一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性的投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助力公司利润提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无风险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身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谨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因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发生波动。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控制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遵守“谨慎投资、规范运作、管控风险、保值增值”的投资原则，对合作金融机构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经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有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从“谨慎投资、规范运作、管控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资金运营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758,162.37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冲回）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93,969,788.19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4,839,918.55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09,874.7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61,030.7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8,158,964.16
资产减值损失	-62,788,374.1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468,886.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056.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88,429.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10,618.45
商誉减值损失	-51,279,383.28
合计	-156,758,162.37

注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冲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注2：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外币，环账准备计提金额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折算到人民币后有差异，本公告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准列报。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64,839,918.55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109,874.72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61,030.76元，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28,158,964.16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468,886.70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对公司的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上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41,056.50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的，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188,429.25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710,618.45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各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1,279,383.2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6,758,162.37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56,758,162.37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156,758,162.37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4元/股调整为38.89元/股，期权数量由363,900份调整为509,46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的议案》。

24、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的议案》。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较授予时发生较大变化，在激励计划届满前本次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法实现正收益，最后一个行权期授予的期权已行权数量为0，为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0,320份予以注销。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较授予时发生较大变化，最后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且在届满前本次激励计划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未实现正收益，为保障激励对象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予以注销。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0,320股。公司关于本次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